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2017-043）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的拟减持计划如下表：

股东名称	现任职务	现有持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拟减持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季善魁	董事	3,707,610	0.46%	300,000	0.037%
周益民	董事	4,191,936	0.52%	500,000	0.062%
柴中华	副总经理	1,470,000	0.18%	270,000	0.034%

以上人员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因以上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将以上人员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季善魁	竞价交易	8月30日-9月6日	10.42	20.0	0.025%
周益民	竞价交易	/	0	0	0
柴中华	竞价交易	9月6日	10.49	3.0	0.004%

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季善魁	无限售条件股份	3,707,610	0.463%	3,507,610	0.438%
周益民	无限售条件股份	4,191,936	0.523%	4,191,936	0.523%
柴中华	无限售条件股份	1,470,000	0.184%	1,440,000	0.180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以上人员本次减持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季善魁先生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其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因此，季善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周益民先生尚未减持股份，柴中华先生已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之内。后续他们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如需减持股份的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周益民先生、柴中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30 日